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 助理溫麗菁整理

在領事館的DS-230表第二部分 填寫要求社會安全號碼的重要性

趙讀者問：

我在今年4月移民來美，入境時曾註明要社會安全號碼，但至今尚未收到。我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嗎？向那裡申請？要填什麼表格？

答：

在領事館處理作業的最後一份表格，即DS-230第二部分的33A問題，問你是否曾經申請社會安全號碼，以及是否希望社安局給你一個社安號碼。第33B的問題，則問是否授權並同意，將你在DS-230

第二部分的資料，給予其他政府機構，包括社安局在內。

如果這些問題你答「是」(Yes)，就會自動收到一個社安局給你的社安號碼。若未收到，你應向居住地區的社安局辦公室查詢，為什麼還未收到社安卡。

如果上述問題你回答「不是」(No)，而在入境時註明要求一個社會安全號碼，政府可能無法自動發給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你必須去社安局辦公室提出社安卡的申請。

